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采购“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清江浦区城南街道2025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已接受江苏工冶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
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
（¥ 699829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凯；技术负责人：朱传猛。

5.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10.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1.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20日

2025年9月20日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采购“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2 工程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工冶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格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清江浦区城南街道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江苏工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清江浦区城南街道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的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采购“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竞争性磋商文件

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不得为任何人提供经济担保。

(八)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和地方关于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聘用人员工资。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采购“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工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清江浦区城南街道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督管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采购“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做好防疫工作。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朱俊程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5: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工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 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清淤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采购“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9 月 20 日